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95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顾某，女，1995年2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XX，大学文化程度，公司职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因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凯，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某犯袭警罪，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金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顾某及其辩护人王凯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9月29日9时10分许，被告人顾某在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安分局徐家汇站治安派出所处理殴打他人违法行为时，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并欲离开办案场所。民警多次口头警告无效对被告人强制传唤时，被告人顾某激烈反抗并将民警薛某右肘咬伤。经鉴定，薛某的伤势未构成轻微伤。被告人顾某于当日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已取得民警薛某的谅解。

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薛某、陈某、顾某、张某1、张某2、马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接报回执》《归案情况的说明》《调取证据清单》《提取笔录》《验伤通知书》《证明》，监控录像及截图，刑事影印件，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谅解书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顾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顾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已取得民警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顾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顾某系坦白，已认罪认罚，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具有悔罪表现，已取得民警谅解等，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建议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某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取得民警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请求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节，对被告人顾某不宜适用缓刑。故对辩护人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顾某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江涛
尹恒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